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、绿色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

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服务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，普通道路货物运输，商务信息咨询，日用百货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，软件开发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食品互联网销售；消毒器械销售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医疗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汽车新车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

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医院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

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服务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，普通道路货物运输，商务信息咨询，日用百货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，软件开发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食品互联网销售；消毒器械销售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医疗服务；**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汽车新车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医院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服务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，普通道路货物运输，商务信息咨询，日用百货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，软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服务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，普通道路货物运输，商务信息咨询，日用百货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，软

<p>件开发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食品互联网销售；消毒器械销售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医疗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汽车新车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医院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件开发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食品互联网销售；消毒器械销售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医疗服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汽车新车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医院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修订后形成的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泰州市数据局备案登记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增加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的经营范围主要系因为公司在园区内增加光伏发电设备，该设备主要为公司用电供给，如有多余电量将进行销售。公司仍将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，预计发电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